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3月17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08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叶永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洪汉松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度合并报

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16,774.15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309,694.48元。

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利润分配采用母公司报表数据。由于母公司2007年出现亏损，因此2007年不计提盈余公积金。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损益等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母公司2007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569,430.45元，减去在2007年度实施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63,965,102.40元，加上2007年当年净利润-309,694.48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0,844,227.33元。

根据公司股改承诺（即在2005—2007年内，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由于2007年母公司亏损，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是负数，而且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也是负数，因此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违反公司股改承诺。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应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2008年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经公司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200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55.5万元，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审计费用；（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费用。

2007 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55.5 万元，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中期和年终审计费用；（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费用。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中发先生、叶永泰先生、郭纪琼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预计 2008 年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向公司参股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的总金额约为 1899 万元— 2541.5 万元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目的在于保证公司供热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各项议案中，第一、二、四、五、六项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确定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费用为 55.5 万元，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该项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制定了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实施的意见

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为-309,694.48元，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通知第七条第二款“企业在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采用成本法核算”。经过追溯调整以后，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0,844,227.33元，因此，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司股改承诺中分红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本仁、吴三清、

简小方、李江涛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及审批程序有明确规定，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

二、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石本仁、吴三清、

简小方、李江涛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